****

林水实〔2023〕4号

**关于发布《林草学院、水土保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**

一、各级领导必须切实抓好安全教育，牢固树立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；学院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，由分管院领导直接负责和重点实验室主任直接负责。

二、安全工作要列入实验室工作议事日程，实验室要认真研究安全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。

三、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，分管院领导任组长，安全检查要经常化、制度化，确保每个月至少检查1次，检查实行闭环检查，对闭环检查中仍未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四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体系，学院实行4级安全责任管理体系，即学院--实验室主任--实验室安全责任人--师生，另外研究生开展试验，同步实行导师负责制，导师有义务对研究生的试验安全进行把关，并进行指导。

五、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，按要求参加学校规定的网上安全知识培训，学院各实验室要对进入实验室的新生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试验。

六、教师和学生严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，增强安全责任心和自觉性及自我保护能力。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不违章作业。

七、凡须持证上岗的岗位（工种），严禁无证人员上岗。

八、因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、忽视安全而造成的安全事故，要保护好现场，立即向系（部）、院有关部门报告。对隐瞒事故，知情不报或缩小、扩大事故真相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林草学院、水土保持学院

2023年9月12日